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王乐平先生和周兰女士，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同意将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陈爱文 王乐平 周 兰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